

六月十三日

經文：約翰福音五章

鑰節：「你們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，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。」（5:46）

提要

你會相信一個自稱是上帝的人嗎？大概不會。你可能聽過一個故事，有位牧師造訪一家精神病院，在入口處碰見兩個病人在那裏曬太陽。

其中一個病人愉快的招呼他：「你好嗎，牧師？」

「很不錯，謝謝你，可以知道你的大名嗎？」牧師回答。

「我叫拿破崙。」

「拿破崙？十八世紀那位拿破崙？」

「沒錯！」那個病人驕傲的宣告。

「你怎麼知道自己是拿破崙？」牧師問道。

「上帝告訴我的。」

這時，另外那位病人脫口而出：「我可沒這麼說！」

一個以為自己是拿破崙，另一個以為自己是上帝，難怪他們要在醫院接受照顧。不管他們是多麼的真誠，多麼的有把握，客觀的證據到底與主觀的陳述不符。所以，為什麼我們應該相信自稱是上帝的耶穌呢？我認為最大的客觀證據就是空的墳墓。但耶穌自己說有三個有力的客觀證據證明祂神性的自我宣告。

第一，「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」（36節）。第二，「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」（37節）。第三，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」（39節）。工作、天父、聖經，三者都為耶穌作見證。

耶穌的工作包括教導、行神蹟、訓練門徒。天父在耶穌受洗和在變像山上都宣告說耶穌是祂的「愛子，要聽祂！」，而聖經從摩西的書到先知書都清楚，明白的講到以色列將要來的彌賽亞。耶穌說：「我就是彌賽亞」。

鑑於那空的墳墓、復活後的顯現、昇天、和祂所成就之工超越時間的深遠影響，誰還能反駁祂的聲明呢？單單說耶穌不是上帝很簡單，但要證明這句話可就不那麼容易了。

禱告

親愛的耶穌，我們從心裏肯定彼得的宣告：「您是基督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」（太16：16）
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